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聲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默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旭

相　對　人　新世代精品商務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富田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9萬元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0503號給付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 年度中簡字第102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文。另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 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0503號給付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持票載發票人為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843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後，相對人復以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於300萬元進行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。而聲請人業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

在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102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。以上各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是聲請人以上開事由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向聲請人請求強制執行財產標的為300萬元（見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之聲請書所載）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依其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即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300萬元定之。並以相對人遲延收取系爭執行事件債權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票據利率即週年利率6%利息之損害。

㈢、又聲請人所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固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惟其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。訴訟至三審終結，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、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）。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69萬元【計算式：3,000,000元Ｘ6%Ｘ（3年＋10/12）＝690,000元】。綜上所述，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69萬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